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二九六號三樓

電話：(○二) 二七○六二一九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4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0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38		四~二一
(五) 關係人交易	38~40		二二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0		二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		二四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1~42		二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44~47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48~49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3, 50		二六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3, 51~52		二七
(十三)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716,907 仟元及 3,644,31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7.89%及 27.80%，負債總額分別為 1,414,249 仟元及 1,401,777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6.52%及 37.46%；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385,823 仟元及 1,195,424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5.37%及 52.41%，純益（損）分別為 17,228 仟元及(8,498)仟元，分別占合併純益之 14.04%及(7.41%)。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347,786 仟元及 285,124 仟元，與其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計新台幣 32,380 仟元及 21,554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所述轉投資事

業相關資訊，與前述非重要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林 宜 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七 月 二 十 三 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707,130	13	\$ 1,083,422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三)	\$ 378,344	3	\$ 319,404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80,124	1	291,150	2	2120	應付票據	175,575	1	195,255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174,946	1	187,849	1	2140	應付帳款	276,704	2	285,283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451,152	3	459,070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66,255	-	84,885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357	-	13,320	-	2170	應付費用	219,273	2	222,276	2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八)	459,393	3	453,899	4	2216	應付股利	241,144	2	160,769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67,657	1	105,555	1	2224	應付設備款	2,229	-	16,8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54,759</u>	<u>22</u>	<u>2,594,265</u>	<u>20</u>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8,507	1	48,617	-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38,031</u>	<u>11</u>	<u>1,333,294</u>	<u>10</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139	-	1,139	-		各項準備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十)	347,786	3	285,124	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915,676	14	1,915,676	15
1423	不動產投資(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6,575,819	49	6,624,202	51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6,924,744</u>	<u>52</u>	<u>6,910,465</u>	<u>53</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382,332	3	356,013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三)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二)	136,576	1	137,363	1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18,908	4	493,376	4
1501	土 地	148,414	1	148,414	1	2XXX	負債合計	<u>3,872,615</u>	<u>29</u>	<u>3,742,346</u>	<u>29</u>
1521	房屋及建築	1,069,106	8	1,070,730	8		股東權益(附註十七)				
1531	機器設備	2,946,905	22	3,065,822	23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05,830	1	101,015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0仟股，發行535,828仟股	5,358,281	40	5,358,281	41
1681	其他設備	1,064,457	8	1,109,056	9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合計	5,334,712	40	5,495,037	42	3210	股票溢價	183,296	1	183,296	1
15X8	重估增值	1,676,344	13	1,676,344	13	3280	其 他	1,305	-	1,305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011,056	53	7,171,381	55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4,117,846)	(31)	(4,133,702)	(3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6,005	8	1,033,887	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419	-	7,0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793,576	6	737,610	5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2,898,629</u>	<u>22</u>	<u>3,044,747</u>	<u>23</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782	1	66,498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1,293	-	1,663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102	-	650	-
1782	土地使用權	9,763	-	10,111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983,173	15	1,983,173	1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1,056</u>	<u>-</u>	<u>11,774</u>	<u>-</u>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9,454,520</u>	<u>71</u>	<u>9,364,700</u>	<u>71</u>
	其他資產(附註二、七、十三、十四、十九及二十三)						股東權益合計	<u>9,454,520</u>	<u>71</u>	<u>9,364,700</u>	<u>71</u>
1810	閒置資產	860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3,327,135</u>	<u>100</u>	<u>\$ 13,107,046</u>	<u>100</u>
1820	存出保證金	14,572	-	19,390	-						
1838	遞延費用	4,526	-	7,21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5,036	-	46,242	-						
1880	其他資產—合併借項	472,953	4	472,953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37,947</u>	<u>4</u>	<u>545,795</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327,135</u>	<u>100</u>	<u>\$ 13,107,0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白錦文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562,373	102	\$ 2,308,53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4,325)	-	(10,760)	-
4190	銷貨折讓	(45,114)	(2)	(17,040)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502,934	100	2,280,7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	(1,757,295)	(70)	(1,551,702)	(68)
5910	營業毛利	745,639	30	729,037	32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十二)	(777,464)	(31)	(729,506)	(32)
6900	營業淨損	(31,825)	(1)	(46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030	-	4,73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十)	32,380	1	21,554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90	-	80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8	-	26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423	-	-	-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十一及二十二)	211,666	9	207,004	9
7480	什項收入	29,940	1	36,430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282,167	11	270,798	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4,531)	-	(8,021)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0)	-	(25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947)	-
7880	什項支出 (附註十八及二十)	(67,727)	(3)	(67,137)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72,308)	(3)	(76,358)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78,034	7	\$ 193,971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55,302)	(2)	(79,252)	(3)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22,732</u>	<u>5</u>	<u>\$ 114,719</u>	<u>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22,732	5	\$ 114,719	5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u>\$ 122,732</u>	<u>5</u>	<u>\$ 114,719</u>	<u>5</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母公司基本每股盈餘	<u>\$ 0.28</u>	<u>\$ 0.23</u>	<u>\$ 0.29</u>	<u>\$ 0.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白錦文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股票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358,281	\$ 183,296	\$ 1,305	\$1,033,886	\$ 944,086	\$ 56,712	\$ 5,978	\$1,983,173	\$9,566,717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119	(32,119)	-	-	-	-
現金股利	-	-	-	-	(241,123)	-	-	-	(241,123)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22,732	-	-	-	122,7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24	-	12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6,070	-	-	6,070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5,358,281</u>	<u>\$ 183,296</u>	<u>\$ 1,305</u>	<u>\$1,066,005</u>	<u>\$ 793,576</u>	<u>\$ 62,782</u>	<u>\$ 6,102</u>	<u>\$1,983,173</u>	<u>\$9,454,520</u>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5,358,281	\$ 183,296	\$ 1,305	\$1,013,236	\$ 804,290	\$ 61,728	\$ 28	\$1,983,173	\$9,405,337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651	(20,651)	-	-	-	-
現金股利	-	-	-	-	(160,748)	-	-	-	(160,748)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14,719	-	-	-	114,7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622	-	62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4,770	-	-	4,770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5,358,281</u>	<u>\$ 183,296</u>	<u>\$ 1,305</u>	<u>\$1,033,887</u>	<u>\$ 737,610</u>	<u>\$ 66,498</u>	<u>\$ 650</u>	<u>\$1,983,173</u>	<u>\$9,364,7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白錦文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22,732	\$ 114,719
折舊費用	106,431	116,934
各項攤提	1,484	1,700
呆帳費用	-	4,16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640)	(551)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92	13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8)	(269)
存貨報廢損失(帳列營業成本)	2,872	4,927
存貨盤損(帳列營業成本)	2,735	-
存貨跌價損失(帳列營業成本)	9,210	9,62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2,380)	(21,554)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5,191	8,146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12,474	20,4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0,361)	(60,520)
應收帳款	(133,005)	(197,678)
存 貨	(15,057)	(89,268)
其他流動資產	(10,724)	(18,571)
應付票據	44,479	112,984
應付帳款	109,774	114,751
應付所得稅	(53,837)	23,103
應付費用	34,491	85,145
其他流動負債	(23,685)	(24,6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2,238</u>	<u>203,6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000)	(217,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039	249,26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23	1,353
購置固定資產	(14,826)	(25,19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 上半年度
不動產投資增加	(\$ 5,934)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43	1,854
遞延費用增加	(7)	(7,8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38</u>	<u>2,06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4,836	9,450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瓶箱押金增(減)	115	(646)
存入保證金減少	(441)	(51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510</u>	<u>8,285</u>
匯率影響數	(2,394)	<u>4,48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9,792	218,5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17,338</u>	<u>864,90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07,130</u>	<u>\$ 1,083,42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02,504</u>	<u>\$ 44,784</u>
本期支付利息	<u>\$ 5,042</u>	<u>\$ 7,249</u>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增置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2,873	\$ 29,81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182	12,19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229)	(16,805)
支付現金	<u>\$ 14,826</u>	<u>\$ 25,199</u>
現金股利		
現金發放數	\$ 241,123	\$ 160,748
加：期初應付股利(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1	21
減：期末應付股利	(241,144)	(160,769)
支付現金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白錦文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公司沿革

- (一)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黑松公司)創立於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原名為「進馨商會」。二十五年改為「進馨汽水無限公司」。三十五年更名為「進馨汽水有限公司」。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變更組織及名稱為「黑松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再更名為「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迄今。以生產碳酸汽水、果蔬汁、咖啡、運動飲料及其相關飲料之製造和銷售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八年三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二)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新公司)原名台灣台新染織股份有限公司於五十一年二月三日奉准設立於台北市，係黑松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原主要經營業務為天然人造合成纖維及各種混合纖維之織造及買賣。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更改公司名稱，同時變更主要營業項目為食品、飲料、菸酒之買賣及經由自動販賣機銷售飲料及食品業務。並於九十五年七月增加不動產租賃及開發等營業項目，並以其為主要營業項目。
- (三)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公司)成立於七十五年四月十五日，係黑松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生產事業之轉投資、各種公開發行及上市公司之轉投資、各種貿易公司之轉投資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四)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洲公司)成立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係黑松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對貿易公司之投資及對食品飲料公司之投資。

- (五)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柏公司）成立於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41.36% 及 58.64% 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等。
- (六)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揚公司）成立於七十六年五月九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50.23% 及 49.77% 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 (七)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盈公司）成立於七十六年七月十三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39.11% 及 60.89% 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 (八)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佳公司）成立於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50.89% 及 49.11% 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飲料、果汁及酒類飲料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 (九)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泰公司）成立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42.90% 及 57.10% 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飲料、果汁及酒類飲料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 (十)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客集公司）原名客集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開始籌設，並於八十五年六月八日奉准設立，並於八十六年三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客集股份有限公司，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50.30% 及 49.70% 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飲料、菸酒、食品等之買賣及相關業務。
- (十一) 客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客鍊公司）成立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26.00% 及 74.00% 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飲料、菸酒、食品等之買賣及相關業務。

- (十二)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投公司）成立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38.89% 及 61.11% 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等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 (十三)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深公司）成立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29.41% 及 70.59% 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等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 (十四) 松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城公司）成立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30.30% 及 69.70% 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等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 (十五) 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黑松資產公司）成立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係黑松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工業廠房開發租售及其相關不動產之租賃。
- (十六) 松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民資產公司）成立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係黑松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工業廠房開發租售及其相關不動產之租賃。
- (十七) 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黑松（薩摩亞）控股公司）位於西薩亞，於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核准設立，於二〇〇三年一月起陸續投入股本，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47,200 仟元，係黑松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十八) 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黑松（薩摩亞）投資公司）位於西薩摩亞，於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核准設立，於二〇〇三年一月起陸續投入股本，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47,200 仟元，係黑松（薩摩亞）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十九)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黑松蘇州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設立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並於二〇〇三年四月開始營業，由黑松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黑松(薩摩亞)控股公司再轉投資設立之黑松(薩摩亞)投資公司再以100%持股比例轉投資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7,200仟元，主要營業範圍為果蔬汁、各種飲料、飲用水、碳酸飲料及其他飲料原料的生產及銷售。

本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994人及993人。

合併政策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黑松公司
松新公司
全球公司
綠洲公司
松柏公司
松揚公司
松盈公司
松佳公司
松泰公司
客集公司
黑松(薩摩亞)控股公司
黑松(薩摩亞)投資公司
黑松蘇州公司
松投公司
松深公司
松城公司
黑松資產公司
松民資產公司
客鍊公司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黑松公司
松新公司
全球公司
綠洲公司
松柏公司
松揚公司
松盈公司
松佳公司
松泰公司
客集公司
黑松(薩摩亞)控股公司
黑松(薩摩亞)投資公司
黑松蘇州公司
松投公司
松深公司
松城公司
黑松資產公司
松民資產公司
客鍊公司

(二) 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除重要子公司及非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外，其餘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一年時，轉列催收款。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及製成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並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合併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合併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

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合併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不動產投資

係未來供開發興建使用之土地及供出租出售之建物，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建築物之折舊採平均法，參酌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規定之耐用年數提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三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不動產投資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

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減少 12,344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9,25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現 金	\$ 4,423	\$ 5,805
支票存款	87,486	55,678
活期存款	173,287	201,857
外幣存款	76,384	33,182
定期存款	<u>1,365,550</u>	<u>786,900</u>
	<u>\$ 1,707,130</u>	<u>\$ 1,083,422</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基金受益憑證	<u>\$ 80,124</u>	<u>\$ -</u>	<u>\$ 291,150</u>	<u>\$ -</u>

六、應收票據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76,659	\$189,819
減：備抵呆帳	(<u>1,713</u>)	(<u>1,970</u>)
	<u>\$174,946</u>	<u>\$187,849</u>

七、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65,179	\$477,914
減：備抵呆帳	(<u>14,027</u>)	(<u>18,844</u>)
	<u>\$451,152</u>	<u>\$459,070</u>
催收款	\$ 11,696	\$ 10,998
減：備抵呆帳	(<u>11,696</u>)	(<u>10,998</u>)
	<u>\$ -</u>	<u>\$ -</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 收 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1,264	\$ 14,525	\$ 11,696	\$ 1,291	\$ 14,310	\$ 13,174
減：本期實際沖銷	-	(73)	-	-	(1,125)	-
加(減)：本期提列 (迴轉)呆 帳費用	-	-	-	679	5,661	(2,176)
加(減)：本期重分類	449	(449)	-	-	-	-
加(減)：匯率影響數	-	24	-	-	(2)	-
	<u>\$ 1,713</u>	<u>\$14,027</u>	<u>\$11,696</u>	<u>\$ 1,970</u>	<u>\$18,844</u>	<u>\$10,998</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八、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175,933	\$177,976
物 料	17,036	15,475
在 製 品	3,499	2,644
製 成 品	<u>262,925</u>	<u>257,804</u>
	<u>\$459,393</u>	<u>\$453,899</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3,277仟元及11,681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757,295仟元及1,551,702仟元。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9,210仟元、存貨報廢損失2,872仟元、存貨盤虧2,735仟元及出售下腳收入2,374仟元。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損失9,626仟元、存貨報廢損失4,927仟元及出售下腳收入1,388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東南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480	4.80	\$ 480	4.80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659	0.07	659	0.07
	<u>\$ 1,139</u>		<u>\$ 1,139</u>	

十、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 347,786</u>	25.00	<u>\$ 285,124</u>	25.00

上述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應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原始投資成本及相關投資損益列示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認列投資 利 益	原始投資額	認列投資 利 益	原始投資額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 32,380</u>	<u>\$182,500</u>	<u>\$ 21,554</u>	<u>\$182,500</u>

十一、不動產投資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563,322	\$ 2,026,506	\$ 2,589,828	\$ 563,322	\$ 2,021,743	\$ 2,585,065
本期增加	-	5,934	5,934	-	-	-
重分類增(減)	-	1,360	1,360(註)	-	-	-
本期減少	-	-	-	-	-	-
期末餘額	<u>563,322</u>	<u>2,033,800</u>	<u>2,597,122</u>	<u>563,322</u>	<u>2,021,743</u>	<u>2,585,065</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4,569,717	15,964	4,585,681	4,569,717	15,964	4,585,681
本期增加	-	-	-	-	-	-
重分類增(減)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期末餘額	<u>4,569,717</u>	<u>15,964</u>	<u>4,585,681</u>	<u>4,569,717</u>	<u>15,964</u>	<u>4,585,68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76,682	576,682	-	516,552	516,552
本期增加	-	30,302	30,302	-	29,992	29,992
重分類增(減)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期末餘額	-	<u>606,984</u>	<u>606,984</u>	-	<u>546,544</u>	<u>546,544</u>
期末淨額	<u>\$ 5,133,039</u>	<u>\$ 1,442,780</u>	<u>\$ 6,575,819</u>	<u>\$ 5,133,039</u>	<u>\$ 1,491,163</u>	<u>\$ 6,624,202</u>

(註)：重分類自附註十二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

不動產投資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黑松通商大樓		
土地－成本	\$ 933	\$ 933
土地－重估增值	209,371	209,37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房屋設備	\$ 64,743	\$ 64,743
減：累計折舊	(28,387)	(27,081)
	<u>246,660</u>	<u>247,966</u>
微風廣場 (原台北廠土地所開發)		
土地—成本	244,380	244,380
土地—重估增值	3,161,533	3,161,533
房屋設備	1,847,020	1,834,963
減：累計折舊	(474,297)	(418,215)
	<u>4,778,636</u>	<u>4,822,661</u>
永安段土地(原名萬順寮段)		
土地—成本	238,850	238,850
土地—重估增值	1,198,813	1,198,813
房屋設備—成本	106,548	106,548
房屋設備—重估增值	15,964	15,964
減：累計折舊	(97,095)	(94,481)
	<u>1,463,080</u>	<u>1,465,694</u>
永康市鹽東段土地		
土地—成本	79,159	79,159
房屋設備	15,489	15,489
減：累計折舊	(7,205)	(6,767)
	<u>87,443</u>	<u>87,881</u>
	<u>\$ 6,575,819</u>	<u>\$ 6,624,202</u>

上述不動產投資歷年來重估增值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上述不動產投資—黑松通商大樓供出租使用情形如下(揭露上半年度租金收入達帳列松新公司租金收入百分之五者)：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 金 計 算 / 收 取 方 式	租 金 收 入	未 來 五 年 租 金 收 入 合 計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路4段黑松通商大樓部分房屋	94年1月16日至102年1月15日共8年整	每月租金原為1,600仟元，96年5月16日調降為1,333仟元，97年5月16日再調降為1,190仟元，98年2月16日起再調降為1,000仟元。	\$ 6,415 (含押金 設算息)	\$ 30,000
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路4段黑松通商大樓部分房屋及車位	92年2月16日至100年2月28日止共8年整(房租)及92年7月1日至100年2月28日止共7年8個月整(車位)	每月租金522.5仟元。	3,665 (含押金 設算息)	3,658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 金 計 算 / 收 取 方 式	租 金 收 入	未 來 五 年 租 金 收 入 合 計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路4段黑松通商大樓部分房屋	94年1月16日至100年1月15日共6年整(另於97年5月8日簽訂備忘錄,100年1月16日至102年1月15日雙方應於99年7月15日議定,屆滿若無書面協議視本契約於100年1月15日終止)	每月租金原為1,600仟元,96年5月16日調降為1,333仟元,97年5月16日再調降為1,190仟元,98年2月16日起再調降為1,000仟元。	\$ 6,790 (含押金 設算息)	\$ 18,000	
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路4段黑松通商大樓部分房屋及車位	92年2月16日至100年2月28日止共8年整(房租)及92年7月1日至100年2月28日止共7年8個月整(車位)	每月租金522.5仟元。	3,669 (含押金 設算息)	9,928	

本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上述不動產投資－微風廣場供出租使用情形詳附註二十二。

本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上述不動產投資－永安段(原名萬順寮段)房地供出租使用情形如下(揭露上半年度租金收入達帳列松新公司租金收入百分之五者):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 金 計 算 / 收 取 方 式	租 金 收 入	未 來 五 年 租 金 收 入 合 計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69號永安段284、285地號之部分土地及231、230地號之全部土地	97年4月1日至100年3月31日止共三年整	每月租金為362仟元	\$ 2,181 (含押金 設算息)	\$ 3,260	
艾漸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69號之部分房屋	98年4月16日至99年11月14日止共一年七個月	每月租金原為350仟元	2,418 (含押金 設算息)	1,400	
台灣普照股份有限公司	同 上	96年12月1日至99年11月30日止共三年整	每月租金為320仟元	1,922 (含押金 設算息)	1,600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 金 計 算 / 收 取 方 式	租 金 收 入	未 來 五 年 租 金 收 入 合 計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 69 號永安段 284、285 地號之部分土地及 231、230 地號之全部土地	97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共三年整	每月租金 350 仟元，97 年 4 月 1 日調升為 362 仟元	\$ 2,187 (含押金 設算息)	\$ 7,608
耐吉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4 月 16 日簽訂備忘錄，自 98 年 4 月 16 日起，原承租人變更為艾漸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原一切權利及義務一併由艾漸克概括承受)	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 69 號之部分房屋	96 年 11 月 15 日至 99 年 11 月 14 日止共三年整	每月租金原為 350 仟元，96 年 11 月 15 日調升為 365 仟元，98 年 3 月 15 日起調降為 350 仟元	2,357 (含押金 設算息)	5,600
台灣普照股份有限公司	同 上	96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共三年整	每月租金原為 302 仟元，96 年 12 月 1 日調升為 320 仟元	1,924 (含押金 設算息)	5,440

十二、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8,414	\$ 1,065,386	\$ 2,951,091	\$ 103,294	\$ 1,088,715	\$ 1,893	\$ 5,358,793
本期增加	-	467	320	2,078	717	9,291	12,873
重分類增(減)	-	-	1,657	978	1,770	(5,765)	(1,360) (註)
本期處分	-	-	(15,504)	(726)	(27,008)	-	(43,238)
匯率影響數	-	3,253	9,341	206	263	-	13,063
期末餘額	148,414	1,069,106	2,946,905	105,830	1,064,457	5,419	5,340,131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610,407	58,967	2,908	-	4,062	-	1,676,344
本期增加	-	-	-	-	-	-	-
重分類增(減)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期末餘額	1,610,407	58,967	2,908	-	4,062	-	1,676,344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703,036	2,324,762	88,765	963,277	-	4,079,840
本期增加	-	18,151	36,217	2,073	19,688	-	76,129
重分類增(減)	-	-	-	-	-	-	-
本期處分	-	-	(15,481)	(680)	(26,602)	-	(42,763)
匯率影響數	-	850	3,448	143	199	-	4,640
期末餘額	-	722,037	2,348,946	90,301	956,562	-	4,117,846
期末淨額	\$ 1,758,821	\$ 406,036	\$ 600,867	\$ 15,529	\$ 111,957	\$ 5,419	\$ 2,898,629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8,414	\$ 1,070,836	\$ 3,052,873	\$ 103,670	\$ 1,134,827	\$ 5,891	\$ 5,516,511
本期增加	-	-	2,823	2,090	1,345	23,554	29,812
重分類增(減)	-	-	10,731	780	10,895	(22,406)	-
本期處分	-	-	(230)	(5,518)	(37,973)	-	(43,721)
匯率影響數	-	(106)	(375)	(7)	(38)	29	(497)
期末餘額	148,414	1,070,730	3,065,822	101,015	1,109,056	7,068	5,502,105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610,407	58,967	2,908	-	4,062	-	1,676,344
本期增加	-	-	-	-	-	-	-
重分類增(減)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期末餘額	1,610,407	58,967	2,908	-	4,062	-	1,676,344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667,798	2,354,570	90,646	977,312	-	4,090,326
本期增加	-	18,567	40,502	2,258	25,615	-	86,942
重分類增(減)	-	-	-	-	-	-	-
本期處分	-	-	(229)	(5,258)	(37,315)	-	(42,802)
匯率影響數	-	(154)	(601)	15	(24)	-	(764)
期末餘額	-	686,211	2,394,242	87,661	965,588	-	4,133,702
期末淨額	\$ 1,758,821	\$ 443,486	\$ 674,488	\$ 13,354	\$ 147,530	\$ 7,068	\$ 3,044,747

(註)：重分類至附註十一不動產投資－房屋建築項下。

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黑松資產公司、松民資產公司及松新公司持有之土地(含長期不動產投資)以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公告現值辦理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5,274,125 仟元，扣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重估淨額，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土地以外之折舊性資產，分別以六十三年及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重估，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增值總額為 255,235 仟元(包括第一次重估增值 94,807 仟元及第二次重估增值 160,428 仟元)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合併公司之松新公司土地(含長期不動產投資)曾按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公告現值辦理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1,262,667 仟元。土地以外之折舊性資產(含帳列不動產投資)，則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重估，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增值總額為 30,507 仟元。

本合併公司長期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變動情形如下：

	重估增值總額	歷年出售沖轉	重 分 類	重估增值餘額
不動產投資				
土地	\$ 3,624,280	\$ 67,266	\$ 1,012,703	\$ 4,569,717
房屋設備	<u>8,047</u>	<u>-</u>	<u>7,917</u>	<u>15,964</u>
	<u>3,632,327</u>	<u>67,266</u>	<u>1,020,620</u>	<u>4,585,681</u>
固定資產				
土地	2,912,512	289,402	(1,012,703)	1,610,407
房屋設備	89,713	22,829	(7,917)	58,967
機器設備	146,257	143,349	-	2,908
運輸設備	4,235	4,235	-	-
其他設備	<u>37,490</u>	<u>33,428</u>	<u>-</u>	<u>4,062</u>
	<u>3,190,207</u>	<u>493,243</u>	<u>(1,020,620)</u>	<u>1,676,344</u>
	<u>\$ 6,822,534</u>	<u>\$ 560,509</u>	<u>\$ -</u>	<u>\$ 6,262,025</u>

本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本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折舊性資產，業就殘值依預估之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此項估計年限之變動致使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度之稅後純益分別減少 10,151 仟元及 11,897 仟元。

十三、閒置資產

	<u>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新港鄉番婆段土地 土地—成本	<u>\$ 860</u>	<u>\$ -</u>

十四、合併借項

合併借項係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於八十六年度以 755,770 仟元購入松新公司 99.97%之股份，購入時該公司資本額 190,000 仟元，帳面價值為 282,817 仟元所產生之溢額 472,953 仟元。松新公司所持有土地經大華不動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鑑定價值為 1,157,234 仟元（扣除增值稅後準備評估淨值），超過其帳面價值 569,575 仟元（扣除增值稅準備後帳面價值），由於此合併借項係因土地價值所產生，因此並不分年攤提。

十五、短期借款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信用借款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利率為 1.2500%~3.0000%；九十 八年上半年度利率為 2.4144%~5.1030%。	<u>\$378,344</u>	<u>\$319,404</u>

十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989 仟元及 3,762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017 仟元及 27,113 仟元。

另本合併公司之其他合併子公司除全球投資、綠洲投資、客集公司、客鍊公司、黑松資產公司、松民資產公司及松新公司因無編制內正式之員工，以及黑松（薩摩亞）控股公司、黑松（薩摩亞）投資公司及黑松蘇州公司，由於其當地政府無強制性相關法令規定，亦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致未依精算法提列退休金外，餘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

十七、股東權益

普通股及特別股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6,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 600,000 仟股。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均為新台幣 5,358,281 仟元，分為普通股 535,828 仟股。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u>金</u>	<u>額</u>
改組創立（五十八年）	\$	48,000
現金增資		400,000
盈餘轉增資		2,290,2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971
資本公積轉增資		547,866
以前年度帳列資本公積下 之資產重估增值轉增資		<u>2,055,154</u>
		<u>\$ 5,358,281</u>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票溢價	\$400,000	\$400,000
歷年來出售固定資產及長期投 資盈餘	331,162	331,162
應付股息股東請求權逾時效轉 列	168	168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調整	935	935
庫藏股交易	202	202
歷年轉增資	(547,866)	(547,866)
期末餘額	<u>\$184,601</u>	<u>\$184,601</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依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章程規定，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派後，按下列比例擬訂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 (三)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六，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所處產業環境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合併公司股東之利益、公司之永續經營及微風廣場開發案所需資金需求。未來三年股利分配之來源，儘可能就當年度盈餘之額度內分配之，股利之種類兼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本項股利發放額度僅供參考，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

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091 仟元及 3,272 仟元。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032 仟元及 3,097 仟元。前項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三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公積	\$ 32,119	\$ 20,651	\$ -	\$ -
現金股利	241,123	160,748	0.45	0.30

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2,512	\$ -	\$ 1,675	\$ -
董監事酬勞	7,535	-	5,023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無差異。

上述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為配息基準日。

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5,97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24</u>
期末餘額	<u>\$ 6,102</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2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622</u>
期末餘額	<u>\$ 650</u>

換算調整數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56,71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6,070</u>
期末餘額	<u>\$ 62,782</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61,72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4,770</u>
期末餘額	<u>\$ 66,498</u>

十八、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摘	要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什項支出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92	\$ 134
租金成本	折舊費用		29,739	29,992
租金成本	不動產投資稅捐等		34,602	33,808
其他損失			<u>3,294</u>	<u>3,203</u>
			<u>\$ 67,727</u>	<u>\$ 67,137</u>

十九、所得稅

(一) 黑松公司部分

1. 所得稅計算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稅前所得	\$151,932	\$155,119
永久性差異		
出售證券利得	(32)	(220)
權益法評價投資利益 免稅部分－國內	(147,139)	(97,887)
其 他	192	192
時間性差異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失 遞延認列部分－國 外	60,339	49,310
退休金費用超限遞延 認列	11,970	20,18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備抵呆帳超限轉回	(\$ 2,219)	(\$ 3,24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910	8,45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 益	12,841	9,266
其他	(652)	(834)
課稅所得	95,142	140,342
稅率	17%	25%
累進稅額	-	(10)
當期所得稅費用	16,174	35,076
減：研究發展支出抵減稅額	-	(6,352)
人才培訓費用抵減稅 額	-	(10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207	(454)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減少	6,063	9,7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所 稅	4,795	2,511
所得稅費用(約)	29,200	40,40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207)	454
應付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 得稅	22,846	20,991
應收九十七年退稅款	(2,896)	(3,195)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減少	(6,063)	(9,737)
扣繳稅款	(222)	(170)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40,658</u>	<u>\$ 48,743</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起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 (1)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 (2)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閒置產能成本	\$ 73	\$ -
修繕費遞延認列	39	307
備抵呆帳超限	1,960	2,86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504	2,11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u>4,841</u>	<u>6,084</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9,417</u>	<u>\$ 11,371</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修繕費遞延認列	\$ 105	\$ 170
權益法評價遞延投資損失	207,372	216,432
退休金遞延認列	<u>59,221</u>	<u>63,983</u>
	266,698	280,585
減：備抵評價	(<u>207,372</u>)	(<u>216,432</u>)
	59,326	64,15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2,859</u>)	(<u>16,624</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 46,467</u>	<u>\$ 47,529</u>

3. 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核定與原申報差異如下：

(1) 九十三年度核定結果減少准予抵減稅額 6,950 仟元，扣除九十三年度已繳納稅款，尚須補繳稅款 6,950 仟元，業已於九十五年底估列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惟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對於上述核定內容尚有不服，於九十六年四月提出復查程序，未獲變更。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不服原處分機關之復查決定，於九十八年底提出訴願，訴願結果為撤銷原復查決定，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截至查核報告日，尚未獲得原處分機關通知。

- (2) 九十四年度核定結果減少准予抵減稅額 6,148 仟元，扣除九十四年度已繳納稅款，尚須補繳稅款 6,148 仟元，業已於九十六年底估列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對於上述核定內容尚有不服，於九十七年四月提出復查程序，未獲變更。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不服原處分機關之復查決定，於九十九年一月提出訴願程序，訴願結果為撤銷原復查決定，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截至查核報告日，尚未獲得原處分機關通知。
- (3) 九十五年度核定結果減少研究發展支出可抵減稅額 7,894 仟元，該可抵減稅額已申報抵繳九十六年度應納稅額，故扣除九十六年度已繳納稅款，尚須補繳稅款 7,894 仟元，業已於九十七年底估列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對於上述核定尚有不服，並於九十八年三月提出復查程序。截至查核報告日尚未獲得復查結果。
- (4) 九十六年度核定結果減少研究發展支出可抵減稅額 8,404 仟元，該可抵減稅額已申報抵繳九十六及九十七年度應納稅額，故扣除各年度已繳納稅款，尚須補繳稅款 8,404 仟元，業已於九十八年底估列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對於上述核定尚有不服，並於九十九年四月提出復查程序。截至查核報告日，尚未獲得復查結果。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389,056</u>	<u>\$318,171</u>
	九十八年度(實際)	九十七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4.57%</u>	<u>33.63%</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593,514	\$593,514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200,062</u>	<u>144,096</u>
	<u>\$793,576</u>	<u>\$737,610</u>

(二) 本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及應付（退）所得稅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所 得 稅 費用(利益)	應 付 (退) 所 得 稅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負 債)	所 得 稅 費用(利益)	應 付 (退) 所 得 稅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負 債)
黑松公司	\$ 29,200	\$ 40,658	\$ 55,884	\$ 40,400	\$ 48,743	\$ 58,900
松新公司	3,773	3,382	39	5,617	5,453	149
全球公司	-	(5)	-	1,180	(9)	-
綠洲公司	-	(3)	-	1,117	(7)	-
松柏公司	-	-	136	40	-	(146)
松揚公司	-	-	72	6	-	95
松盈公司	-	-	193	-	-	87
松佳公司	-	91	(789)	-	-	(986)
松泰公司	-	(312)	241	-	-	112
客集公司	-	-	99	-	-	266
客鍊公司	-	-	139	-	-	15
松深公司	-	-	502	-	-	151
松城公司	-	-	28	-	-	46
松投公司	-	-	(9)	-	-	30
黑松資產公司	21,828	21,630	-	30,258	30,066	-
松民資產公司	<u>501</u>	<u>494</u>	<u>-</u>	<u>634</u>	<u>623</u>	<u>8</u>
	<u>\$ 55,302</u>	<u>\$ 65,935</u>	<u>\$ 56,535</u>	<u>\$ 79,252</u>	<u>\$ 84,869</u>	<u>\$ 58,727</u>
應退所得稅		<u>\$ 320</u>			<u>\$ 16</u>	
應付所得稅		<u>\$ 66,255</u>			<u>\$ 84,885</u>	

二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及 損失-租 金成本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及 損失-租 金成本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含加班費)	\$103,589	\$129,566	\$ -	\$233,155	\$102,068	\$126,249	\$ -	\$228,317
勞健保費用	6,978	7,693	-	14,671	6,281	7,324	-	13,605
退休金費用	18,463	12,543	-	31,006	18,554	12,321	-	30,875
其他用人費用	-	4,363	-	4,363	-	4,129	-	4,129
折舊費用	52,641	23,488	30,302	106,431	57,726	29,216	29,992	116,934
折耗費用	-	-	-	-	-	-	-	-
攤銷費用	-	1,484	-	1,484	-	1,700	-	1,700

二一、每股合併純益

本合併公司損益表所列示稅前基本每股合併純益及稅後基本每股合併純益，係分別按各該年度稅前合併純益及稅後合併純益，除以各該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535,828 仟股。

二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收入

租賃物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微風廣場公司 微風廣場	<u>\$ 188,358</u>	<u>88.99</u>	<u>\$ 181,869</u>	<u>87.86</u>

不動產投資－微風廣場供出租使用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未來五年	租金收入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區敦化段三小段589等地號之土地範圍內所興建休閒娛樂購物中心，約13,354.44坪及683個車位	90年10月26日至110年10月25日 (另於97.03.25簽訂備忘錄延長租約至110年10月25日)	90年10月26日至93年10月25日，商場每坪每月租金1,700元，汽車位每位每月5,000元，93年10月26日至110年10月25日原應逐年累進調高5%，於92年12月31日簽訂備忘錄修為3%，押金120,000仟元，一次收取次年度一年份12張租金收入票據。(98年12月簽訂備忘錄，將99年度每月停車位租金調整為5,010元)	\$ 183,655 (含押金 設算息)	第一年	\$ 378,562
					第二年	393,971
					第三年	405,790
					第四年	417,964
					第五年	430,502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區敦化段三小段585號地號之土地1,344坪	97年01月01日至99年12月31日	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原為902仟元，依98年2月2日簽訂之備忘錄，98年度每月租金調降為721仟元。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原為929仟元，依98年12月31日簽定備忘錄，雙方協議99年每月租金調降為784仟元，一次收取12個月租金票據。	4,703	第一年	4,703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未來五年	租金收入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區敦化段三小段589等地號之土地範圍內所興建休閒娛樂購物中心，約13,354.44坪及683個車位	90年10月26日至105年10月25日 (另於97.03.25簽訂備忘錄延長租約至110年10月25日)	90年10月26日至93年10月25日，商場每坪每月租金1,700元，汽車位每位每月5,000元，93年10月26日至110年10月25日原應逐年累進調高5%，於92年12月31日簽訂備忘錄修為3%，押金120,000仟元，一次收取次年度一年份12張租金收入票據。(98年2月簽訂備忘錄，將98年度每月停車位租金調整為4,597元)	\$ 177,545 (含押金 設算息)	第一年	\$ 360,572
					第二年	371,389
					第三年	382,531
					第四年	394,007
					第五年	405,827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區敦化段三小段585號地號之土地1,344坪	97年01月01日至99年12月31日	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原為902仟元，依98年2月2日簽訂之備忘錄，98年度每月租金調降為721仟元(僅限98年度)，99年度每月租金仍依原租約(96年12月1日簽訂)，每月租金為929仟元，一次收取12個月租金票據。	4,324	第一年	9,897
					第二年	5,573

2. 租金支出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面積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支出	未來五年 租金支出
微風廣場 實業股 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市民大道 及復興南路 口之微風廣 場購物中心 基地東北側 之黑松博物 館	98年1月1日 至110年10 月25日	約112.87坪	租金每月為404仟元， 第二年起之租金應逐 年累進調高百分之 三，一次開立次年度 一年份12張租金票 據。	\$ 2,426	第一年 \$ 4,949 第二年 5,097 第三年 5,250 第四年 5,408 第五年 5,570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面積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支出	未來五年 租金支出
微風廣場 實業股 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市民大道 及復興南路 口之微風廣 場購物中心 基地東北側 之黑松博物 館	98年1月1日 至110年10 月25日	約112.87坪	租金每月為393仟元， 第二年起之租金應逐 年累進調高百分之 三，一次開立次年度 一年份12張租金票 據。	\$ 2,355	第一年 \$ 4,805 第二年 4,949 第三年 5,097 第四年 5,250 第五年 5,408

上述與關係人之租賃事宜皆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3.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其他負債	租賃物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存入保證金	微風廣場公司	\$ 120,000	87.86	\$ 120,000	87.36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內容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不動產投資	\$ 2,953,437	\$ 2,953,437
不動產投資	16,876	18,898
固定資產	228,901	228,901
固定資產	231	338
存出保證金	-	13,000
	<u>\$ 3,199,445</u>	<u>\$ 3,214,574</u>

二四、承諾及或有負債

- (一)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為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零件等，已開立之信用狀尚有 22,850 仟元流通在外。
- (二) 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為購買、興建固定資產及不動產而與各廠商簽訂之合約總價款為 4,248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 2,146 仟元。
- (三)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提供美金 33,000 仟元之本票及人民幣 10,000 仟元之承諾函為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背書及保證。

二五、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商品，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與估計公平市價相當。

(二) 本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本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 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124	\$ 291,150	\$ -	\$ -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六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七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二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八。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 1,890,904	\$ 1,117,181 (USD33,000,000 及 RMB10,000,000)	\$ 1,115,946 (USD33,000,000 及 RMB10,000,000)	開立美金 33,000 仟元之本票及人民幣 10,000 仟元之承諾函	11.80	\$ 4,727,260

註 1：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 2：依上述規定，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9,454,520 仟元×50%=4,727,260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9,454,520 仟元×20%=1,890,904 仟元。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240,084.40	\$ 71,111	-	\$ 71,111	
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	442,827.30	6,009	-	6,009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	22,413.60	3,004	-	3,004	
					<u>\$ 80,124</u>			
	<u>股票－未上市、未上櫃</u>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156,977	\$ 243,117	18.02	無市價資訊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93,023	46,349	2.87	"	
	東南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	480	4.80	"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58,320	4.11	"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0	519	0.05	"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	140	0.02	"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 406,696	20.16	60~75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一般為35天~60天	票據 145,404 帳款 87,982	28.80 38.86	
	客鍊股份有限公司	"	"	143,736	7.13	60~75天	"	"	票據 27,728 帳款 25,080	5.49 11.08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04,644	5.19	60天	"	"	票據 31,551 帳款 6,033	6.25 2.66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金額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應收票據 \$ 145,404 應收帳款 87,982	3.93 次/年	\$ - -	- -	兌現 \$ 43,990 收票 87,982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號	百貨零售	\$ 131,570	\$ 131,570	13,156,977	18.02	\$ 243,117	\$ 129,503	\$ 23,341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號	百貨零售	20,930	20,930	2,093,023	2.87	46,349	129,503	3,717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號	百貨零售	30,000	30,000	3,000,000	4.11	<u>58,320</u>	129,503	<u>5,322</u>	
								<u>\$ 347,786</u>		<u>\$ 32,380</u>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 406,696	81.75	60~75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一般為35天~50天	票據 233,386 帳款 -	100.00 -	
客鍊股份有限公司	"	"	"	143,736	99.12	60~75天	"	"	票據 52,808 帳款 -	100.00 -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104,644	97.97	60天	"	"	票據 30,287 帳款 7,297	98.32 100.00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收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果蔬汁、蛋白飲料、茶飲料、咖啡飲料、運動飲料、健康補給飲料、合成飲料、發酵飲料	USD 47,200,000 NT 1,564,518 仟元	(註1)	USD 47,200,000 NT 1,564,518 仟元	\$ -	\$ -	USD 47,200,000 NT 1,564,518 仟元	100.00	(USD 1,891,706) (NT 60,339) 仟元	USD 13,073,804 NT 420,323 仟元	\$ -

註1：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透過持股比例百分之百轉投資之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再以百分之百持股比例轉投資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再以百分之百持股比例轉投資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1.12.02 經審二字第 091036585 號函、92.11.04 經審二字第 092030649 號函、93.8.23 經審二字第 093020199 號函、94.3.30 經審二字第 09309966 號函、95.08.01 經審二字第 09500170850 號函及 96.07.19 經審二字第 09600174530 號函及 97.05.16 經審二字第 09700121605 號函及 98.01.09 經審二字第 09700504850 號函核備在案。

註2：上述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564,518 (USD 47,200,000)	\$ 1,589,258 (USD 48,000,000)	\$ 5,672,712 (註3)

註3：依據 97.08.29 更新「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所定投資金額上限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背書、保證或擔保品	期末餘額	提供背書、保證或擔保之目的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開立本票 USD33,000,000 及 RMB10,000,000 之承諾函為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保證	NTD 1,115,946 (USD33,000,000 及 RMB 10,000,000)	供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作為借款額度及購料之保證

註4：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5：依上述規定，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9,454,520 仟元 × 50% = 4,727,260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9,454,520 仟元 × 20% = 1,890,904 仟元。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黑松公司	客集公司	1	銷貨	\$ 406,696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6.25
		松深公司	1	銷貨	72,009	"	2.88
		松柏公司	1	銷貨	96,446	"	3.85
		松揚公司	1	銷貨	104,644	"	4.18
		松盈公司	1	銷貨	89,740	"	3.59
		松城公司	1	銷貨	61,049	"	2.44
		松佳公司	1	銷貨	70,038	"	2.80
		松投公司	1	銷貨	52,685	"	2.10
		松泰公司	1	銷貨	64,981	"	2.60
		客鍊公司	1	銷貨	143,736	"	5.74
		0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黑松公司	客集公司	1	銷貨	353,855
松深公司	1			銷貨	71,951	"	3.15
松柏公司	1			銷貨	84,254	"	3.69
松揚公司	1			銷貨	87,407	"	3.83
松盈公司	1			銷貨	62,876	"	2.76
松城公司	1			銷貨	61,000	"	2.67
松佳公司	1			銷貨	66,964	"	2.94
松投公司	1			銷貨	52,778	"	2.31
松泰公司	1			銷貨	50,815	"	2.23
客鍊公司	1			銷貨	100,542	"	4.41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